



我国宪法的立法精神

WOGUO XIANFA DE LIFA JINGSHEN

任基实 ○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我国宪法的立法精神

WOGUO XIANFA DE LIFA JINGSHEN



任基实◎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我国宪法的立法精神/任基实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7-5620-5411-5

I. ①我… II. ①任… III. ①宪法—立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98033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14.375
字 数	21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我国现行宪法的历史发展及立法构成	1
第一节 西方国家宪法的历史发展及立法精神	1
一、宪法概念	1
二、西方国家宪法的历史发展	2
三、西方国家宪法的立法精神	11
第二节 我国近现代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14
一、我国近代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14
二、我国现代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23
第三节 我国现行宪法的产生及立法构成	31
一、现行宪法的产生	31
二、现行宪法的几次变动	33
三、我国现行宪法的立法构成	38
第二章 我国现行宪法的立法精神	46
第一节 宪法立法精神概述	46
一、立法精神	46
二、宪法的立法精神	48
三、我国宪法立法精神的变迁	53

第二节 我国现行宪法的立法精神	57
一、民主精神	57
二、主权精神	65
三、法治精神	74
四、民族精神	83
五、改革精神	96
第三章 我国现行宪法立法精神的比较	106
第一节 我国现行宪法与历史上宪法立法精神的比较	106
一、我国现行宪法和近代宪法立法精神比较	106
二、我国现行宪法与新中国成立后宪法立法精神比较	119
第二节 我国现行宪法与西方宪法立法精神的比较	124
一、西方宪法立法精神的内涵与发展趋势	124
二、我国现行宪法与西方宪法立法精神之比较	129
第四章 我国现行宪法立法精神的渊源	142
第一节 我国现行宪法继承了古代优秀的立法思想	142
一、中国古代立法思想的历史进程	142
二、中国古代立法思想的积极内涵	148
三、我国现行宪法对古代优秀立法精神的继承与发展	154
第二节 我国现行宪法继承了我国近现代宪法积极的立法思想	159
一、清末时期的立宪活动中积极的立法思想	159
二、民国时期立宪活动中积极的立法思想	162
三、新民主主义时期立宪活动中积极的立法思想	167
四、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的立法思想奠定了社会主义立法精神的基础	169
第三节 我国现行宪法借鉴了西方主要国家积极的立法思想	174
一、西方法治国家的积极立法思想	175

二、我国现行宪法对西方主要法治国家积极立法思想的借鉴	184
第五章 弘扬我国宪法的立法精神，实现民族的伟大复兴	192
第一节 弘扬我国宪法的立法精神，维护我国国家主权和民族的尊严	192
一、弘扬宪法立法精神，捍卫国家主权	192
二、弘扬宪法立法精神，增强民族尊严	195
第二节 弘扬我国宪法的立法精神，积极推进国内政治体制改革，不断加快国家的民主化、法治化进程	198
一、响应时代号召，推进政治体制改革	198
二、弘扬宪法立法精神，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发展政治文明	199
第三节 弘扬我国宪法的立法精神，保护、促进我国国际经济地位的不断提高	204
一、经济全球化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机遇与挑战	204
二、弘扬宪法立法精神，保护我国国际经济地位	205
三、弘扬宪法立法精神，提高我国国际经济地位	208
第四节 弘扬我国宪法的立法精神，保护、促进我国民族文化的伟大复兴	211
一、全球化视野下的文化竞争	211
二、弘扬宪法立法精神，扎实推进文化强国	212
三、弘扬宪法立法精神，提升文化软实力	214
第五节 弘扬我国宪法的立法精神，充分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	217
一、坚持以人为本，全面真实保护公民合法权益	217
二、弘扬宪法立法精神，推进人权法治建设	219
三、弘扬宪法立法精神，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221
第六节 结 语	223

第一章

我国现行宪法的历史发展及立法构成

第一节 西方国家宪法的历史发展及立法精神

一、宪法概念

宪法概念是研究宪法学过程中一个十分重要的内容，它是从事宪法学研究的最原始的出发点。因此，要想了解宪法的立法精神，就必须先从研究宪法的基本概念说起。

阐释概念是一切社会学科进行本领域研究的重要出发点，离开了概念的研究，所有的社会学科将会化为一盘散沙。将概念研究作为社会学科研究的全部内容固然并不可取，但是社会科学的研究决不能离开概念研究而“独善其身”。

西方国家“宪法”一词，最早来源于拉丁文“Constitutio”，本是组织、确立的意思。“宪法”一词最早开始使用的时候，主要是为了与一般性的法律文件相区分，并且具有很高的法律效力。如在古罗马帝国时期，帝王的“诏令”、“谕旨”一般被尊称为宪法，即宪法等同于帝王法或者君主谕令，以示与市民会议通过的法律文件不同，宪法在当时所有法律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但是古罗马帝国时期的“宪法”实质上并不是今天学者们经常讨论意义上的“宪法”，即此宪法非彼宪

法。古罗马帝国时期的宪法主要是名字上的使用，其实质上并不具有现代宪法的意义。当时的宪法其功能主要在于宣扬君主至高无上的权威，旨在为君主自身的腐朽统治服务，而现代宪法一般是与民主政治相联系的，崇尚人人平等。欧洲封建社会时期，宪法的概念被继续使用。这一时期，宪法常常用来表示在日常立法中对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的确认，含有组织法的意思。英国在中世纪建立了代议制度，确立了国王没有得到议会同意就不得征税和进行其他立法的原则。后来代议制度普及于欧美各国，人们就把规定代议制度的法律称为宪法。在这一时期，“宪法”一词的使用开始有了近代宪法的雏形。尽管这一时期大的社会背景依然是欧洲封建社会时代，封建贵族阶级在整个社会中起着主导作用，但是这一时期平民阶级的势力也在逐渐增强，在某些特殊的领域，平民阶级开始了与封建贵族的斗争，封建贵族本身的权力并不再像过去那样完全不受限制。冠以“宪法”之称的组织法，在以后社会的发展过程中逐渐成了限制国王的法律的代名词。到了近代资本主义社会时期，“宪法”一词与民主紧紧联系在了一起，成了近代民主政治国家常用的一个概念。

中国古代也有“宪法”一词。例如：《国语·晋语九》：“赏善罚奸，国之宪法也。”《太傅文恭侯胡公碑》：“周览六经，博总群议，旁贯宪法，通识国典。”《汝州谢上表》：“尧舜相受，常怀善继之心；父母兼容，深照不逮之实。稍宽宪法，特许省循。”《续资治通鉴·宋哲宗元祐六年》：“自初辅政至为相，修严宪法，辨白邪正，孤立一意，不受请谒。”但是从严格意义上讲，我国古代宪法并没有现代宪法的意思，古代宪法的适用仅仅是指一般性的法典、法度。因此，一般研究宪法，主要是研究西方国家宪法的发展。

二、西方国家宪法的历史发展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我国的宪法使用是一个“舶来品”，是在充分借鉴西方国家民主政治发展历程的基础上形成发展起来的。因此，要想充分理解宪法本身的立法精神，就必须对西方国家宪法的历史发展过程

有一个基本的了解。

宪法作为一个产生较早并使用时间较长的概念,其所经历的不同历史背景是我们认识和理解现代社会宪法立法精神的基本资料。对历史上宪法概念产生的背景材料予以了解,能够使我们认识到宪法在不同时期所展现的不同目标和社会价值期待,也有利于更好地领会现代宪法的基本立法精神,以便对当今社会的宪政建设起到非常重要的借鉴作用。

(一) 奴隶制社会的宪法性思想

想要在西方国家漫长的历史长河中追溯宪法的起源,从时间上算我们应该回到古希腊罗马时期。尽管埃及文明和两河流域文明曾向人类社会提供了法律的最初模式(如《乌尔纳木法典》和《汉谟拉比法典》),并对现代西方社会的法律产生过一定影响,然而,古希腊人提出的法律思想却仍然被公认为现代西方社会法律思想的源头。最早的法律是与哲学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从后代诸多法学家的著作中依稀可以看见法学深受哲学影响的影子,如哈里斯的《法律哲学》(1980年),庞德的《法律哲学导论》(1924年)以及博登海默的《法理学——法律的哲学和方法》。因此,研究早期哲学思想家们的思想是我们进行宪法以及宪法立法精神研究的重要渠道。

1. 古希腊奴隶制社会的早期宪法思想

众所周知,早期最伟大的哲学家都集中出现在古希腊罗马时期。“在希腊哲学的多种样式之中,差不多可以找出以后各种观点的胚胎、萌芽。”^{〔1〕}现代意义上的宪法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古希腊思想家们伟大思想的存在。从西方国家政治历史的发展过程来看,古希腊的“政体”概念是“宪法”概念的萌芽。^{〔2〕}当时,在以雅典为代表的古希腊城邦中,几乎没有专门的法学学者和法学著作,大多数的法学思想都集中于古希腊丰富多彩的哲学、伦理学、政治思想以及文学作品中。由于当时奴隶主阶级在整个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纯粹的君主权力至上思想极其盛行,但是这并不排斥一些非王权思想的存在,当时的哲学家和政治学家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68页。

〔2〕王青林:“宪法概念演进的宪政史分析”,武汉大学2005年博士学位论文。

经常会有一些有关法律和神、自然、政治、道德、正义等内容的探讨。例如：法律是代表正义、自然，还是代表强权？法律和国家、民主、自由、平等有什么关系？是贤人政治还是法治？这些思想的探讨，应该说得益于当时雅典城邦奴隶主民主制较为发达，又经常处于对外战争和社会内部矛盾激化的状态以及政权形式变动频繁的社会环境。

古代希腊哲学家虽未曾明确提出宪法（Constitution）概念，但他们所提出的政体（Politeia）概念无疑为宪法概念的产生作了前期准备。在宪法（Constitution）一词最初被指代一个国家的政治基本法时，人们往往习惯于把亚里士多德使用的政体（Politeia）翻译成宪法（Constitution），这证明了宪法概念来源于政体概念这样一个事实。^{〔1〕}关于政体一词，古希腊思想家亚里士多德（Aristoteles，公元前384年～公元前322年）在其《政治学》著作中曾多次使用：一是公民与城邦的关系；二是由这种关系形成的城邦政治生活；三是把这种关系厘定为全邦的政治制度，即“宪法”；四是有时径指该城邦政府。这样一来，古希腊学者们所探讨的“政体”和现代社会的宪法有着明显的不同之处，但是不可否认当时的“政体”思想是现代社会宪法存在发展的基本素材，因为哲学家们主张的希腊社会政体与当时的僭主专制制度明显不同，甚至是对立的。关于政体与僭主专制制度，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著作中有过这样一段话：“这里，我还得陈述所谓共和政体和僭主政体两个类型……在研究政体问题时，我们把僭主政体留到最后讲述，应该说是恰当而合乎自然的，在各类政体中，僭主政体完全没有法度，就不像一个政体。”^{〔2〕}为了更加详细地阐述自己的政体思想，亚里士多德还进一步指出了区分政体好坏的两个标准：“最高统治者人数的多少”和“最高统治者实行统治的目的是否‘旨在照顾全邦共同利益’”。^{〔3〕}一个民主的、正常的政体应当是这样的一个政体：最高统治者人数应当在

〔1〕 Gerald Stourzh, “Fundamental Laws and Individual Rights in 18th Century Constitution”, From The American Founding: Essays on the Form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Edited by J. Jackson Barlow, Leonard W. Levy and Ken Masugi, Greenwood Press, 1998, p. 159.

〔2〕〔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98页。

〔3〕张宏生、谷春德：《西方法律思想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5页。

整个社会中占据大多数；最高统治者的目的旨在照顾全邦整体的共同利益。当时的另外两位著名的思想家苏格拉底和柏拉图对政体也有一定的认识，虽然在政体的具体认识上观点不同，但是二人也极力地反对僭主专制统治，崇尚民主政体。同时，柏拉图提出在民主政体的发展过程中，不能过分追求自由，因为过分的自由将会将民主政体直接推向僭主政体，使城邦的公民陷入无穷的奴役当中。“无论在个人方面还是在国家方面，极端自由的结果只能变为极端的奴役。”〔1〕

2. 古罗马奴隶制社会的早期宪法思想

到了公元前5世纪，古希腊僭主专制统治时代结束，取而代之以古罗马帝国时代。这一时期的宪法思想最鲜明的特征是吸收了古希腊时期的早期宪法思想。古罗马帝国时代，平民势力与贵族势力之间激烈的斗争是古罗马社会政治体制不断向前发展的根本动力。随着当时公民权的扩大以及私有制和简单商品生产的充分发展，平民势力也随之强大起来，平民势力开始要求自身享有更多的权利，于是展开了与奴隶制贵族的斗争。双方势力此消彼长，此长彼消，造成了古罗马政体的接连更替，从而使古罗马政体显得较为复杂。

罗马共和国时期的哲学家、政治家西塞罗（Cicero，公元前106～公元前43年）在当时提出了一系列的政体思想。西塞罗曾经在古希腊接受过法学方面的教育，因此深受古希腊政体思想的影响。西塞罗的主要观点有：罗马应采用民选制度，司法和立法行为均通过投票方式公开进行，但是公民的被选举权还是有资格、品德、年龄和财产的限制；应当重视元老院的权力和地位，以其集体力量来抑制执政官个人的行政权；共和政体使得平民大会和元老院之间凡事都应保持节制，不应使用暴力；至于行政权力，他认为如果执政官的统治权高于一切的话，那就只不过是“取消国王之名，而保留君主专制制度之实”；应对执政官的权力加以限制，诸如任期为1年，在10年内不得连任同一职务，军事执政官任期为6个月，在任期内不得赠送或接受任何人的礼品，公民有

〔1〕〔古希腊〕柏拉图：《理想国》，吴猷书译，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342页。

权控告违法的执政官，届满卸任后向监察官汇报自己任期内的公务行为有无违法情节，但是并不能因此免除对其违法的起诉；监察官根据国家法律监督执政官的工作。他还说：因为执政官的权力不是天赋的权力，而是公民赋予的，当它独自突起的时候，便应当看作是对公民权利的僭取和专制。这说明罗马共和宪制中包含了“主权在民”思想和执政官的“公仆”意识。他认为罗马国家应法治严明，“不应提出个人例外的法律”，“权力从属于法律”，“执政官是会说话的法律，而法律是不会说话的执政官”；统治者要公正，公民要服从；接受平民大会和元老院的监督；重大案件（处死公民、剥夺公民权等重罪）由平民大会裁决；司法官不得受贿。^{〔1〕}应该来说，这些政体思想已经接近于现代宪法的一些基本思想，标志着当时宪法思想的成熟。

发达的宪法思想孕育了古罗马帝国较为发达的法律制度。从法律术语适用层面来看，现代社会中的大多数重要的法律术语诞生于这一时期。例如民法（Civil Law）源于当时的拉丁文“Jus civile”、诉讼法（Legal Action）源于当时的拉丁文“Jus action”、宪法（Constitution）源于当时的拉丁文“Constitutio”。由于这一时期大的时代背景依旧是奴隶制社会，因此受时代限制的影响，其根本无法产生真正意义上的宪法性法律，但是在这一时期，诸多法律中所体现的各种宪法性思想构成了近现代宪法思想的渊源。

（二）封建社会时期的宪法性思想

到了西罗马时期，欧洲的政权接连更迭，作为最高法律地位的君主谕令——宪法无法再像过去那样固定成为根本法，维持最高的法律地位。而作为维持宪法权威的主要力量，大多数的贵族阶层也纷纷脱离君主的统治，建立了各自的庄园防御体系，这也标志着欧洲奴隶制社会的瓦解。自西罗马帝国灭亡之后，欧洲开始进入了西方社会的封建时期，这一时期号称西方社会最黑暗的时期，宗教处于核心性地位。“中世纪的世界观实质上是神学的世界观”，“中世纪把意识形态的其他一切形

〔1〕 张学仁：“古罗马共和国宪制探源”，载《法学评论》2002年第5期。

式——哲学、政治学、法学都合并到神学中，使之成为神学中的科目”。^{〔1〕}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宪法思想的消失，尤其是随着宗教势力与世俗势力的斗争，进一步推动了当时宪法思想的发展。

奥古斯都拯救了罗马，却摧毁了共和。同时也就摧毁了罗马曾经旧有的共和精神。表现共和精神的各项政治制度，如元老院、公民大会等对王权能够起到制约的制度，在帝国时期权力日渐衰微，以至到3世纪时，“旧的共和元老院传统显然已被废弃”。^{〔2〕}随着共和制、元老院和公民大会的远去，罗马帝国陷入了君主专制的混乱，纯粹的君主专制制度引发了一系列的社会危机。为了继续维护自己的君主专制，罗马皇帝君士坦丁大帝意识到必须对现有的政治体制进行必要改革。而在当时，基督教因其特有的优势，在达尔文式的思想上的生存竞争中，战胜了一个又一个异教，赢得了广大信众。^{〔3〕}由于基督教广泛的社会基础，加上基督教教义极力维护君主专制，因此君士坦丁大帝开始吸收基督教的一些内容，世俗法律的宗教化开始出现。

罗马帝国的世俗法律与基督教教义结合之后，罗马帝国开始君主谕令——宪法的根本法设计。这一时期宪法的内涵开始融入了新的宗教元素，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王权与教皇斗争的结束，相反是刚刚开始。由于王权与教权结合之初就存在着诸多的矛盾，到了公元10世纪，宗教和世俗的斗争进入了最为激烈的时期。直到1122年，双方达成妥协，订立“沃木斯宗教协定”。协定规定，主教由神父选举产生，皇帝有权出面干预；新主教授职时，皇帝授予象征宗教权力的戒指和权杖。伯尔曼认为，正是教皇革命导致了近代西方国家的诞生和近代西方法律体系的产生。^{〔4〕}因此，这一时期教权与王权的斗争，对于近代宪法思想的产生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例如教皇改革过程中，极力反对王权至上，主张限制王权；创建主教选举制度，为近代国家的代议制提供可能；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545页。

〔2〕〔美〕拉尔夫等：《世界文明史》，赵丰等译，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56页。

〔3〕安长春：《基督教笼罩下的西欧》，中央编译出版社1995年版，第47页。

〔4〕〔美〕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贺卫方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136页。

等等。

到了欧洲封建社会中后期，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在封建社会内部的成长，与神学相对抗的法律思想也活跃起来。自13、14世纪开始的文艺复兴运动和宗教改革运动，使得西方法学朝着世俗化的方向发展和改革。一批出身于新兴中产阶级（资产阶级前身）的思想家把君主（而不是上帝）或人性（而不是神性）看作国家和法律的基础，使法律和法学从天国回到了人间。同时也正是在这一时期，宪法的思想开始从落后的封建君主思想中脱离出来，逐渐与近现代社会的宪法思想接轨。由于这一时期仍旧处于封建社会时期，封建势力在整个社会中占据着主导性的地位，很多具有近现代社会宪法思想的宪法思想当时并没有很鲜明地表达出来，而是通过一系列的艺术作品等形式表现出来。这一时期的作品充分体现了人文主义思想：主张个性解放，反对中世纪的禁欲主义和宗教观；提倡科学文化，反对蒙昧主义，摆脱教会对人们思想的束缚；肯定人权，反对神权，摒弃作为神学和经院哲学基础的一切权威和传统教条；拥护中央集权，反对封建割据；等等。显然这一时期的思想家们提倡反封建、反神学的人文主义文化，要求个性解放，重视现世生活，崇尚理性和知识，抨击了封建主义、宗教神权对人们思想和精神的禁锢，推动了西欧一些国家的宗教、经济、政治和教育的改革，进而也为近现代社会宪法思想的形成提供了有利条件。

（三）近代资本主义社会时期的宪法思想

在资本主义社会正式到来之前，早期的宪法性思想已经为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宪法思想提供了最基本的渊源。同时早期政治斗争的宪法性实践也为后来资产阶级取得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建立现代性宪法制度提供了重要的经验。

18世纪以前，在封建社会内部成长起来的市民阶级（资产阶级前身），已在宗教的外衣下开展了与神学世界观的斗争。18世纪初，新的社会政治秩序的基本建立，推动了古典自然法学派的形成，这也标志着一种新的近代化的宪法思想体系开始形成。从思想层面上看，古典自由主义时期，思想家们对专制主义的批判，其结果是最终在资产阶级世界

里确立了天赋人权的理念；从国家制度建构层面看，中世纪国会或者三级会议发展而来的议会与王权之间的无休止的斗争，以及教会权力与世俗权力的争夺，其结果是资产阶级建立限制王权进而限制国家权力的宪政制度提供了相应的可能；从社会结构角度看，市民阶级与封建贵族阶级之间的不懈斗争，最终使得斗争的性质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即最初的斗争仅仅出于保护自身私权利的目的，而最终演变为限制公权力的社会革命。这一切均使得西欧国家逐渐走向现代化的宪法性国家，建立相应的立宪政府。人权保障、民主决策、法律统治和权力制约等近代性的宪法思想初步形成，并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而最终确立起来。

到了19世纪，随着资产阶级统治的建立，资产阶级的宪法思想广泛发展。这一时期，美国开始成为宪法发展的一个新的代表国家。如果说过去欧洲在宪法思想的创立方面集中于宪法的根本法地位和保障基本人权的基本目标，那么美国则将宪法推到了另外一个新的高度。欧洲政治对君主专制的过度防备，造成了民主议会权力失去了应有的限制，议会权力在国家权力中成了一股独大的政治态势，而改变这一局面，实现立法、司法、行政权力制约与均衡的则是美国的宪法。首先，美国确立了宪法在国家各项立法中的最高地位。正如美国宪法学者马歇尔（Marshall）认为的那样：“在所有的自由的国家里，Constitution是确定的，而最高的立法权的权威和权力源于宪法，它们不能超越自己的边界，否则就会成为无本之木……很显然，国父们制定了宪法，同时将之视为这个国家最根本和具有最高效力的法律，因此，对于每一届政府而言，任何一项与宪法抵触的立法都是无效的。”其次，在前者的基础上，美国宪法有效地实现了对政府、议会权力的制约，同时也防止了政府借助立法权对公民基本权利进行的侵害。美国宪法还明确规定了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的模式，为国家公权力之间相互制约、防止国家公权力滥用提供了积极的保障。

（四）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宪法思想

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自身所存在的一些弊端开始显现出来，社会矛盾逐渐加剧。政治家们逐渐认识到，资本主义到来的那一刻起，

就为自身埋下了毁灭的种子。为了应对社会危机,缓和社会矛盾,现代西方各资本主义国家纷纷在宪法的立法思想上有了重大改变。

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是人类社会的基本矛盾。正是由于这一基本矛盾的运动,人类社会从低级形态发展到高级形态。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是生产社会化与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之间的矛盾。其具体表现是:在消费领域,生产无限扩大的趋势与劳动人民购买力相对缩小的矛盾;在生产层面,个别企业中生产的有组织性与整个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的矛盾;在阶级关系上,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矛盾。一系列的矛盾引发了政治上的危机。首先,农民对现有宪政制度产生了抵触情绪。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的极大发展,社会的两极分化日益严重,广大农民生活于水深火热之中,生活极其贫困,而极少数的资本家们却占据了社会中大部分的财富,生活极其腐化。于是代表农民利益的学者们开始对现有的宪法思想进行反思,希望对现行宪法有所改革。其次,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的不断发展,资本主义的社会结构也发生了极大的变化,诞生了一种新的社会力量——工业无产阶级。和广大农民处境一样,工业无产阶级自身处于“无钱”、“无权”的地位,迫切期待对现行的宪政制度进行改革。正是在这一背景下,西方国家的宪法思想展开了相应的转型,逐渐形成了现代化的宪法思想。

“固然许多西方国家仍然坚持民主政体,其中最著名有英国、法国和美国,但它们也都经历了那些在其他国家导致民主政治彻底灭亡的压力和紧张。”^{〔1〕}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继续发展,生产和资本高度集中,国家的绝大部分财富开始掌握在极少数的人手里。为了获取更多的经济利益,大资本家们开始将自身的势力延伸到政治领域,将庞大的国家机器作为其谋取利益的工具。早期保护民众政治权利和经济权利的宪法思想逐渐被抛弃,曾经的许诺成了幻想。随之而来的是,民众对自身的处境变得更加不满,开始了新一轮的社会革命。这时马克思主义思想的产生和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给处于贫困当中的民众带来了新的希望。后

〔1〕〔美〕拉尔夫等:《世界文明史》(下),赵丰等译,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641页。

来虽然社会主义运动遭受挫折,但是无疑给资本主义世界敲响了警钟。例如美国 1937 年宪法无疑是对过去宪法思想的一次修正,开始更多的关注社会各阶层的利益,并重新将促进人的自由发展作为一项重要的宪法目标。美国罗斯福新政被认为是西方国家自由主义宪政制度开始转型的标志,广大民众开始广泛参与到国家的政治生活中。在罗斯福竞选连任时,不仅中产阶级积极参与选举,那些家里没有汽车、广播和电话的下层民众也积极参与其中。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各个西方国家纷纷效法美国,对自由主义宪政进行改革。虽然各国在改革过程中各有不同,但是这一时期的宪法思想凸显了一些新的特点:现代宪法更加突出限权思想,国家公权力制约成为立宪的核心内容;现代宪法越来越突出一国民众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性的权利,更加注重人权的保障;宪法的根本法地位得到进一步强化,宪法监督成为一种潮流。

三、西方国家宪法的立法精神

立法精神是一部法律存在并保持强大生命力的灵魂要求。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宪法是一国的最高法律,其立法精神不可或缺。西方国家宪法的发展史也正是西方国家宪法的立法精神的变迁史。

一般认为,宪法是近代民主政治不断发展的产物。纵观西方民主政治发展的历史过程,西方国家宪法的立法精神在不同时期发生着不同的变化。总的来说,西方国家宪法的立法精神朝着多元化方向发展。

在最早时期,也即古希腊罗马时期的宪法性精神集中体现在宪法效力至上。这一时期,奴隶仅仅是会说话的工具,普通民众力量极其弱小,无法与强大的奴隶主阶级相抗衡,整个国家政治的建构基本上是由奴隶主说了算。基于此,有学者认为这一时期并不存在宪法,更不存在宪法性思想。笔者认为,这种认识具有一定的相对性。从法律的实质性精神来看,当时的法律并不具备现代社会宪法的立法思想,更不能体现现代社会宪法的立法精神;但是从宪法的外在性精神来看,当时的政治国家将所谓的“宪法”效力列于普通法律的效力之上,为后来社会中的宪法根本法地位奠定了基础,并使得当时的社会形成了一种宪法法律